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7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聲請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被告 雄華國際有限公司

即相對人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熊定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南小字第718號宣示判決筆錄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3年度南小字第718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於

01 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5 法 官 洪碧雀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林政良